

# 宜昌城市大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宜城指办〔2022〕1号

## 宜昌城市大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昌市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大脑建设指挥部，市直各部门：

《宜昌市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城市大脑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宜昌城市大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办公室



# 宜昌市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县（市、区）及部门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实现数据管理体系化、数据利用规范化，不断提升我市数据治理、数据创新应用和安全保障能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数字中国、网络强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市城市大脑建设，选择部分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试点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职责范围，健全评价机制，创新数据归集治理和共享利用方式，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助推政府工作数字化转型。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市县两级、市直各有关部门联动的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数据资源管理的领导力、决策力和执行力，带动市、县（市、区）、各部门协同开展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推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以数据共享开放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促进政府数字化转型，释放数据要素红利，助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2年选择部分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试点，初步组建起

市级、市直试点部门、试点县（市、区）的首席数据官队伍，建立首席数据官职责体系、工作制度和考评体系。建立首席数据官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拓宽数据开放、授权应用等渠道，健全数据共享开放机制，探索数据治理与运营新模式，鼓励和推动综合开发利用，充分激发数据要素流动和价值潜能。

2023年，在全市县（市、区）、市直部门普遍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资源管理，加强工作监督和评估考核。构建权责清晰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服务体系和安全管理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制度化。

### （三）试点范围

**1. 市直部门。**选择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10个数据资源条件较好的部门开展试点工作。

**2. 县（市、区）。**选择宜都市、当阳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夷陵区等4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县（市、区）原则上自主选择5个部门或单位开展试点工作。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首席数据官组织体系

坚持党管数据官原则，各地各部门要挑选政治素质高、数字

思维能力强、熟悉数字化改革工作的领导干部担任首席数据官。现阶段市首席数据官、市首席数据执行官、市直部门首席数据官由宜昌市城市大脑建设指挥部任免和管理，城市大脑建设结束之后由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任免和管理。县（市、区）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执行官任免参照市级执行。

**1. 市政府首席数据官。**设立市政府首席数据官一名，原则上由分管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市领导兼任。市首席数据官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创新工作。

**2. 市政府首席数据执行官。**设市政府首席数据执行官一名，原则上由市政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首席数据执行官负责协助市首席数据官开展工作，具体组织和落实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创新相关具体工作。

**3. 部门首席数据官。**市直部门设部门首席数据官一名，原则上由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负责在市政府首席数据官的统筹及首席数据执行官的协调下，推动本部门业务领域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处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4. 县（市、区）首席数据官。**各县（市、区）参照建立首席数据官组织体系，设县（市、区）政府首席数据官一名，原则上由分管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县（市、区）级领导兼任，负责在市政府首席数据官的统筹下，推动本地区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处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5. 县（市、区）首席数据执行官。**设县（市、区）政府首席数据执行官一名，原则上由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主要领导兼任。县（市、区）首席数据执行官负责协助县（市、区）首席数据官开展工作，具体谋划落实全市数据相关工作。

## （二）明确首席数据官职责范围

**1. 推进城市大脑和数字政府建设。**组织落实市城市大脑建设指挥部决定事项、部署任务；组织制订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数据战略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计划；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和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努力打造数字宜昌城市典范。

**2. 完善数据标准化治理。**围绕数据全周期管理，推动数据分类分级、数据目录、数据交易、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建设；统筹管理数据普查登记、规范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分析、标准规范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控、绩效评估等工作。

**3. 推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结合各区各部门内外部数据需求，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开展数据应用创新课题研究，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落地实施。做好政务服务改革数据支撑，积极促进数据开发共享利用，推动数字红利不断释放。

**4. 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协调解决本级政府或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数据治理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地区和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推动本级数据运营机构建设，组织开展本级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工作，建立本级行业数据专家人才库。

### （三）建立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

**1. 建立首席数据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全市首席数据官联席会议（市政府首席数据官召集，各市（市、区）、市直部门首席数据官参加），研究全市数据资源管理有关战略决策制定，协调重大、复杂事项，促进县（市、区）、市直部门之间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协同联动。

**2. 建立首席数据官述职报告机制。**围绕本地区、本领域数据采集汇聚、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应用创新、数据安全保护、数据需求等情况，各地区、各部门首席数据官每年向市政府首席数据官述职，向市政府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 建立首席数据官监督考核机制。**制定全市数据资源管理考核评估办法。市（市、区）、市直部门首席数据官按照统一考核评估指标定期开展本地区、本领域数据资源管理考核评估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设立县（市、区）和市直部门首席数据官评价指标，组织试点地区和部门对首席数据官进行履职

情况评价。

### 三、实施步骤

(一)报送人选名单。试点地区和市直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明确首席数据官人选。首席数据官名单于5月底前报送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二)开展交流培训。6-7月，全市组织1次首席数据官业务交流会。各县(市、区)、市直部门首席数据官组织1次面对部门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

(三)认真梳理总结。试点地区和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点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工作总结于12月底前报送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

(四)形成试点成果。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梳理全面总结试点经验，梳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并于2022年底前报告市委、市政府。2023年适时在全市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全面推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试点工作的规划管理、政策落实、统筹协调、考核监督等方面具体工作，组织试点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首席数据官的职责作用，以数据驱动治理架构的重心转移和治理方式的战略转换。

(二)加强考核激励。将首席数据官履职情况与部门、县(市、区)城市大脑和数字政府建设绩效评估、信息化项目安排挂钩。市县两级政府授权市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对部门首席数据官的日常考核。每年考核情况向城市大脑建设指挥部或数字政府领导小组报告,对履职绩效优秀、专业能力突出的干部可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

(三)强化人才保障。鼓励纳入试点的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通过聘任制公务员和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人才,着力打造“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数据资源管理人才队伍。